

债券简称：陕煤 KY04

债券代码：115549.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陕煤 KY04 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陕煤集团”）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22年7月1日，上交所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认定陕煤集团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有效期24个月。

2021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长期普通债券不超过100.00亿元，品种二可续期债券不超过200.00亿元，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1年3月11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额度不超过100.00亿元，品种二额度不超过200.00亿元。

2022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2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2年11月28日，公司股东出具《关于同意陕煤集团对公开发行债券方案进行调整的批复》，同意将2021年3月11日陕国资资本发【2021】20号批复中品种一额度不超过100.00亿元的债券品种由长期普通债券调整为可续期公司债。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总额：2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3.77%（当期）。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陕煤KY0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12号”文注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3年6月20日完成发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陕煤KY04”）。根据陕煤KY04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陕煤KY04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20.00亿元，公司已于2023年9月5日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0.0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根据陕煤 KY04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前述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并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资金未进入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未用于购买土地、转借他人或高耗能、高排放业务。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影响陕煤 KY04 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预计将不会对陕煤 KY04 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蒲旭峰、席迅

联系电话：021-38032643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陕煤 KY0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